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JSWTJCG-2026-08

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五、磋商与评审	12
六、成交和合同	15
七、询问和质疑	16
八、其他	1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8
1. 评审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商务部分	38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39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42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44
格式4. 成功案例一览表	45
格式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46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技术部分	52
格式8 技术要求偏离表	53
格式9 服务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54
格式10 技术力量一览表	56
格式11 技术或项目人员简历表	57
格式1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58
格式13.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附件	5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0
1 项目概述	60
2 投标/响应要求	60
3 项目需求	61
4 人员要求	67
5 管理实施要求	67
6 风险管控要求	67
7 履约验收要求	68
8 其他要求	69
附件1：考核细则	7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SWTJCG-2026-0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50000.00元人民币/年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150000.00	采用折扣率报价，响应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覆盖本包件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食品品类，且仅限供应自产食品；食用农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溯源及检疫相关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指定邮箱

方式：本项目可接受现场递交资料或发送资料扫描件至指定邮箱（1142913636@qq.com）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报名表（详见附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9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恒通·摩尔城1号楼1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瑞大道82-2号

联系方式：0792-8368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恒通-摩尔城1号楼14楼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070208396

电子函件：39760626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JSWTJCG-2026-08
		项目预算：115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工程 项目类别：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郭女士0792-8368061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瑞大道82-2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恒通·摩尔城1号楼14楼 联系方式：15070208396 联系人：李女士 邮箱：397606265@qq.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本项目不适用。 ☐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

		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覆盖本包件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食品品类，且仅限供应自产食品；食用农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溯源及检疫相关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2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无 ☐有，核心产品名称：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https://jiangxi.chinatax.gov.cn/col/col31066/index.html）
15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未去现场考察，或未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项目现状情况，因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或有效期内）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4. ★社会保障资金：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整体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至少满足以下 3 项中任 1 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 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2）； 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2.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现场提交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原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节能环保或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否,本项目不适用。 ☐是,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本项目如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里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佐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原件送达 (2)联系部门: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李女士 15070208396 (4)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恒通-摩尔城1号楼

		14楼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扫描件或 ☒ Word，以 U 盘的形式提交)。 注：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响应文件”，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时间等信息，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均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										
33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90%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100 以下</td><td>100-500</td><td>500-1000</td><td>1000-5000</td></tr><tr><td>收费费率</td><td>1.5%</td><td>0.8%</td><td>0.45%</td><td>0.2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户名：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2 5120 30329362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收费费率	1.5%	0.8%	0.45%	0.25%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收费费率	1.5%	0.8%	0.45%	0.25%								
34	其他补充事项	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按废标处理。（格式详见附件）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①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评审标准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指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下同）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启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

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

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满分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 23.2 条规定的

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盖公章原件送达的方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未尽事宜

3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 文件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加★号条款，任一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评审依据：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2.3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8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20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按此价格成交验收合格的合同或成本说明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分
2	客观分 (55分)	必备服务内	基本要求	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的条款，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符合性评审

		容			
3		履约能力	相关认证	供应商具备以下认证资质的： 1. 具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2. 具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的。 3. 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000 认证的。 提供任意一项证书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监委批准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两项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得分。	5 分
			货源保障	1. 自有生猪定点屠宰资质或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有合作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自有生猪定点屠宰资质的，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合作屠宰企业的，提供合作协议。 2. 自有蔬菜基地或与蔬菜基地有合作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拥有自有种植基地的，须提供基地产权或自有证明材料，蔬菜供应基地现场彩色实景照片不少于 3 张；属于合作基地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基地合作协议，合作的蔬菜供应基地现场彩色实景照片不少于 3 张。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3. 具有调味品、米面粮油、干货类任一品类原厂经销授权或直采供货协议，每提供一个品类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评审依据：提供授权书或供货协议加盖公章。	17 分
4			检测服务	供应商承诺函： 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至少送检 1 次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构须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送检食材品类由采购人指定（不少于 3 个品类），检测报告须在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备案；如采购人因食品安全需要临时要求送检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本项最高 6 分。 评审依据：检测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内容须明确上述两项具体要求。	6 分
5			服务承诺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2.2.1 优选指标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①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清单》供货，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90%时，成交供应商承诺将在 0.5 小时内补齐； ②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5 分钟内响应，	8 分

				半小时内完成配送的。 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技术 力量	1.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4分； 2. 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历的，得3分。 3. 投入本项目的核算员：具有3年及以上核算工作经历的，得3分。 4.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3分。 评审依据： (1) 人员归属佐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仅用于证明为供应商在岗人员，不作为能力、经验认定依据； (2) 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可选择性提供劳动合同、任职证明、岗位说明书、工作经历说明、相关业绩证明、项目合同关键页等能够有效证明对应岗位工作年限及从业经验的材料。 (3) 岗位经验认定规则：以项目合同作为经验佐证的，合同须明确体现对应岗位身份及服务起止周期，两项内容必须同时齐全，否则不予认定。 (4) 年限计算：工作年限自首次从事对应岗位工作之日起算，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可跨单位累计计算。 (5) 资质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截图或管理员相关证明材料。	13分
7			类似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过食材供应项目的（至少包含采购包件中的食材类别之一），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案例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及对应合同期内至少一笔收款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票复印件与合同双方名称一致，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原件现场核查）	6分
8	主观分 (25分)	技术和 服务	项目需 求理解	供应商须详细阐述对本包件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的理解，提供全面、准确的需求分析说明，核心内容应至少涵盖：本包件食材供应核心需求、技术业务适配需求、质量安全/应急保障/交付验收等关联需求的分析解读。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	5分

		水平	1. 对本包件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无偏差，能完整拆解核心需求及关联需求；阐述内容详实透彻，针对食材供应、质量管控、应急保障等关键环节有独到的思考和深度分析（如结合包件特点提出需求适配优化思路、潜在风险预判及应对方向等），针对性极强的，得5分； 2. 对本包件核心项目需求理解到位、无原则性偏差，能覆盖主要技术业务需求；阐述内容有基本的分析过程，但对需求细节的拆解和深度分析不够详尽，未体现针对性优化思考的，得3分； 3. 对本包件项目需求仅能基本理解，无实质性分析内容，阐述仅简单重复（响应）磋商文件载明的需求表述，未结合包件特点开展独立解读的，得1分； 4. 对本包件项目核心需求理解错误或存在重大偏差，无法匹配采购核心诉求；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阐述的，得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	
9		供应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专项提供供应方案，方案须至少涵盖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四大核心内容（可结合项目实际补充其他相关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 1. 方案完整涵盖四大核心模块，每个模块均有具体流程、管控标准及落地措施（如服务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内部采购有溯源机制和供应商准入标准；储存分拣符合食材保鲜及合规要求；运输方案明确时效、温控及防护措施等）；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紧密结合本项目食材供应、批发配送及据实结算等核心特点编制，针对性极强，可全面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方案完整涵盖四大核心模块，每个模块均有具体措施描述（如明确服务团队组成、采购流程、储存分拣及运输基本方式）；内容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能结合项目主要特点编制，可操作性较好，能够满足本项目主要采购需求，但部分环节管控标准不清晰、落地性有待提升的，得3 分； 3. 方案未完整涵盖四大核心模块（缺失 1 项及以上核心内容），或虽覆盖核心模块但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表述，无具体落地措施；方案存在多处需完善的问题（如团队管理无分工、采购无管控标准等），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主要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方案未涵盖核心内容、内容空泛无具体措施、无可操作性，或未满足本项目食材供应核心采购需	6分

				求；以及未提供供应方案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方案。	
10			质量安全 把控 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食材采购特点，提供专项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须至少涵盖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三大核心内容（可补充其他相关管控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 1. 方案完整涵盖全部核心内容，每个模块均明确具体流程、管控标准及验证依据（如质量把控含食材溯源机制、入库检验标准；检验检疫含检测频次、检测机构资质要求；不合格货品处置含隔离流程、销毁记录要求等）；措施可落地、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和闭环管控机制，完全满足本项目食材质量安全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涵盖全部核心内容，每个模块均有具体措施描述（如明确检验检疫环节，但未说明检测标准；明确不合格货品处置方式，但未明确时限要求）；措施基本可落地，但部分环节管控标准不清晰、操作性一般，可满足本项目核心质量安全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未完整涵盖核心内容（如缺失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或不合格货品处置内容），或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表述（无具体措施），方案存在多处需完善的问题（如未明确质量把控责任主体、无具体管控流程），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基础质量安全需求的，得1分； 4. 方案未涵盖核心内容、措施不可行，无法满足本项目质量安全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的，得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6分
11			应急保 障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专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须覆盖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场景，核心内容应至少包含食材充分供应保障、按时配送保障、全局食堂食材供应不间断保障等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 1. 方案完整覆盖所有突发紧急场景，内容贴合全局食堂食材不间断供应核心需求，应急储备、响应处置、替代供应、配送保障等措施具体明确（如明确应急储备食材品类及最低库存量、突发情况响应时限、多渠道供应商备选机制、闭环配送保障流程等）；考虑周全、措施到位，紧密结合本项目食堂食材供应“不可中断”的核心特点，针对性极强，可全面、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基本覆盖主要突发紧急场景，核心包含食材	4分

			供应、按时配送、保障不间断等措施（如明确应急储备品类、备选供应商等关键内容）；整体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采购核心需求，但个别细节（如应急响应时限、异常情况处置流程等）需进一步完善优化的，得2分； 3. 方案未明确具体应急保障措施，仅简单重复（响应）磋商文件中“突发情况保障供应、确保食堂食材不间断”等需求表述，无任何可落地的实操内容的，得1分； 4. 方案未覆盖核心突发场景、内容空泛无具体措施、应急保障逻辑不可行，或无法满足全局食堂食材不间断供应核心采购需求；以及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得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	
12		货物交付及验收流程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专项提供货物交付及验收流程方案，方案核心内容应至少涵盖：货物配送交付流程（含交接手续）、验收实施流程（含异议处理）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 1. 方案完整涵盖全部核心模块，内容详实具体、逻辑清晰，各环节措施明确可落地（如明确食材交付时限、配送交接签字流程、验收异议当场处置机制、不合格货品退换货衔接流程、与食堂食材使用需求的适配衔接措施等）；紧密结合本项目全局食堂食材供应“时效优先、交接便捷、异议快速处理”的核心特点编制，针对性极强，可全面保障货物规范交付、顺畅验收，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方案完整涵盖全部核心模块，明确了基本的货物交付流程和验收流程（如明确配送时间、验收环节等关键内容）；有具体措施描述，但部分细节不完善（如未明确验收异议处理时限、未提及不合格货品退换货衔接机制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核心交付及验收需求的，得2分； 3. 方案未明确具体的交付及验收实施流程，仅简单重复（响应）磋商文件中“按要求交付、按标准验收”等需求表述，无任何可落地的实操措施，未体现针对性的，得1分； 4. 方案未涵盖核心交付或验收流程内容、流程逻辑不可行，无法满足本项目货物交付及验收基本需求；以及未提供本方案的，得0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交付方案	4分
合 计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JSWTJCG-2026-08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约定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提供配送服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	履约验收： （1）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不得委托除中标方配送人员外的其他人或中标方固定配送车辆外的其他车代送。 （2）采购人特殊情况需临时补充食材的，成交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报价应按照确定的基准价上浮比例执行。 （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综合食材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综合食材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食材配送，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并暂扣当月所有配送食材的款项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5）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将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送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查，若发现综合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食材或单方无条件书面解除合同。 （6）成交供应商供应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实际标示的5% 的，每查实一次，对供应商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约谈，以上情况 出现三次采购人可单方无条件书

	面解除合同。 (7) 成交供应商交货数量与采购人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采购人所订数量且未提前告知采购人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补齐并反映在当日考核内容中；如成交供应商交货多于采购人所订数量，如采购人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采购人不需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采购人所订的综合食材品牌，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9)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食材可追溯来源、配送人员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固定人员专人配送、固定配送车辆专车专用、两点一线配送，严格落实食材安全。 (10)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到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11) 如采购人遇突发情况，如一段时间不能开餐等情况，合同顺延。
7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提交发票给采购人。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成交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货物结算材料（发票、付款明细、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按照配送货物实际数量及价格结算。成交供应商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随意提价、以次充好、以假充好；若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 乙方提供的结算参考价格，一个月内累计出现 2 次高于本条款约定参考渠道同期平均价格的，认定为不诚信报价，甲方有权扣除该月度供货总价款的 10%，在当月应付结算款中直接抵扣；同一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不诚信报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履约不良行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规处理。

9	考核： 甲方每天对乙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table><tr><th>日常考核评分</th><th>等级</th><th>考核结果</th></tr><tr><td>90-100（含90）</td><td>优秀</td><td>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供应商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做出调整即可。</td></tr><tr><td>85-90（含85）</td><td>及格</td><td>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供应商在食材配送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供应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1次不及格，扣除当月结算款的5%。</td></tr><tr><td>85分以下</td><td>不及格</td><td>未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则扣除当月结算款的5%。</td></tr></table>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90）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供应商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做出调整即可。	85-90（含85）	及格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供应商在食材配送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供应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1次不及格，扣除当月结算款的5%。	85分以下	不及格	未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则扣除当月结算款的5%。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90）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供应商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做出调整即可。											
85-90（含85）	及格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供应商在食材配送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供应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1次不及格，扣除当月结算款的5%。											
85分以下	不及格	未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则扣除当月结算款的5%。											
10	其他补充： 乙方所提供食材的品种及当期结算参考价格，需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乙方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当期结算的核心依据；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提交次月全月结算参考价格，提交材料须加盖公章。												
1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甲方（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诉讼，乙方需承担甲方维护权益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3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有权确定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6)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合 同 金额	报价（折扣 率）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项	

3. 定价和结算依据

(1) 据实结算，结算金额=（经甲方确定的采购单价*实际供货量）*（成交折扣率）。

(2) 甲方会不定期进行供货价格抽查，如发生乙方所供食材价格高于市场正常批发价，甲方经核实准确后，扣除高出部分价款。如发生此问题2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结算定价周期：每月1次，由乙方根据报价基准值参考的三方价格，向甲方报送物资配送最新价格，最终由甲方根据市场基准价情况和本项目成交折扣率进行定价。

报价基准值：（1）优先参照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其次采购人所在地代表性商超的同期价格，优先顺序依次为：第一优先雅斯超市、第二优先大润发超市、第三优先家家乐超市。

(2) 若上述渠道均无对应价格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组成询价小组，实地走访所在地农贸市场等渠道询价确认，询价结果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参考价格依据。

4. 甲方提前一天提供采购清单，乙方每天早上7：30时前按甲方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食材质量由甲方确认合格后，接收入库，并验收签名。送货数量以订单为准，超出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如甲方需要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得影响正常供餐。如不需要，按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

5. 所有食材按除箱净重过秤，以双方确认的过秤数量为准。

6.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及相关伴随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质量，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被有效投诉2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3.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2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4 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新鲜，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4.5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经济损失、商誉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5.2 如存在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素材、底稿等)，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6.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保密时限最低10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导致数据泄露的承担法律责任。

6.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开具发票

8.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要求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款项逾期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货款一律由银行转账到乙方对公账户，不得转到私人账户（银行卡），不得提取现金。同时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款项逾期责任。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可在质保期内提出。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对于本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合同履行期内的安全保护，并为所派驻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受任何人身损害或意外伤害的，或者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损害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违约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赔偿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总额15%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下同”）的，乙方应继续弥补至填补甲方全部损失。

10.2 货物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货物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改和更换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相应货款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相应货款金额的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或乙方出现三次延迟履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4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约定条款。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5乙方不得随意提价、以次充好、以假充好；若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6乙方提供的结算参考价格，一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高于本合同约定参考渠道同期平均价格（即不诚信报价）的，扣除该月结算款的10%，由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甲方(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诉讼,乙方需承担甲方维护权益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以外的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批次货物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5.1.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乙方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 乙方虽未通知甲方不再供货,但1天没有供应甲方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 乙方一个考核年度内出现多次高于所在地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等不诚信报价问题的;

(5) 甲方将食材送第三方检测,一个考核年度存在抽检2次不合格情况;

(6) 乙方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3个月考核不及格;

(7) 乙方提供过期产品的。

15.1.6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停止经营或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甲方有权确定前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通知与送达

24.1 本合同内关于双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系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且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所有诉讼程序直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通

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仲裁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

24.2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而未通知对方，对方可按原地址邮寄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后如发生退件或拒收，视为已经送达。

25. 其他

25.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自甲方及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认定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5.2 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5.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甲方可采取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用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25.4 本合同内合同条款前附表如果与合同条款中的其他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条款前附表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日起90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或更正内容），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

信行为，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姓名章。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折扣率（%）

序号	内容	价格（折扣率%）
1	所有食材的报价（折扣率）合计（小写）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供应商须知“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5. 本项目报价为统一市场价的折扣率，因现阶段无法估算具体采购数量，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投标风险，并报出合理的综合折扣率，以避免出现报价过低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折扣率 $\leq$ 100%；折扣率取值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数字直接舍去取整（例：填报95.99% 按 95%执行），中标及合同结算均按舍去小数后的整数折扣率执行；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以“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业务—价格信息—九江市部分超市居民生活消费（食）品零售价格监测报表”价格为基准值，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本报价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上表，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佐证，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与评审要求相关的信息，否则有可能不能获得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格式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5-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5-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8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如有遗漏或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服务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主要服务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服务的主要服务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参考）：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和内容不限。）

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和内容不限。）

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和内容不限。）

格式 10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2						
.....						
(二) XX 管理人员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上表，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佐证，证书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与评审要求相关的信息，否则有可能不能获得磋商小组的认可。

格式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和内容不限。)

格式13.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附件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食堂采购工作，加强食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食堂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15万元/年。本项目分为1个包，采购包含但不限于米、面、油类、调料、肉类、蔬菜、水产、蛋、奶、副食品类等。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对应包号分别进行投标，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折扣须符合采购预算控制要求。投标折扣仅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不作为固定合同金额；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数量、约定基准单价及中标折扣据实结算，项目总结算金额均不得超过对应采购预算。

1.2.2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食堂食材（含食堂耗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主要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以下简称一分局机关）食堂日常早、中、晚餐供应所需的食材和食堂耗材的采购及配送，包含但不限于米、面、油类、调料、肉类、蔬菜、水产、蛋、奶、副食品类等。采购的具体数量需根据机关食堂就餐人数而定。购买品种按每天制定的菜单安排计划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食堂（九江市浔阳区南湖路11号）。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食堂所需，包含但不限于米、面、油类、调料、肉类、蔬菜、水产、蛋、奶、副食品类等，含相应配送。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食堂（九江市浔阳区南湖路11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覆盖本包件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食品品类，且仅限供应自产食品；食用农产品须符合食品安全溯源及检疫相关要求。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	------	----

1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8000	予以加分考虑。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	予以加分考虑。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予以加分考虑。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过食材供应项目的（至少包含采购包件中的食材类别之一），予以加分考虑。

2.1.2.3 货源保障

1：供应商能提供自有或合作蔬菜基地的，予以加分考虑。

2：供应商能提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合作协议的，予以加分考虑。

3：供应商能提供自有或合作的米面粮油、调味品、干货供货保障协议的，予以加分考虑。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投标内容

2.2.1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供应商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 供应商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与磋商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投标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投标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响应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投标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响应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投标。

（5）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提供实质性确切投标，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投标均将被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投标，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7）供应商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货物交付及验收流程方案。

（1）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2）供应方案和质量安全把控方案的具体要求见“3. 项目需求”。

（3）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 风险管控要求”。

（4）货物交付及验收流程方案的具体要求见“7. 履约验收要求”。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

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3.2.1 采购食材一览表

3.2.1采购具体内容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1	牛肉及各部件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里脊、牛仔骨、牛前腿、牛后腿、牛腩、牛棒骨、牛肚、牛排等）
2	羊肉及各部件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羊蹄、羊脖子、羊前腿、羊后腿、羊排、羊肚等）
3	猪肉及各部件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五花肉、后腿、前腿、肘子、里脊、猪肉馅、猪大骨、猪精排、猪蹄等）
4	鲜冻水产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草鱼、青鱼、鲢鱼、鲫鱼、带鱼、大虾、花甲、龙利鱼、小黄鱼等）
5	禽肉及各部件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鸽子、鹅、鸭、鸡、鸡翅中、翅根、琵琶腿等）
6	其他肉禽畜类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驴肉、兔肉等）
7	蔬菜及豆制品类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土豆、茄子、黄瓜、尖椒、螺丝椒、小米椒、青椒、西红柿、胡萝卜、大葱、小葱、有机花菜、西兰花、紫甘蓝、香菜、油菜、芹菜、红洋葱、白洋葱、白萝卜、胡萝卜、黄萝卜、生菜、冬瓜、大白菜、小白菜、菊花菜、杏鲍菇、豇豆、丝瓜、佛手瓜、大蒜、生姜、韭菜、平菇、红薯、南瓜、蒜苔、蒜苗、菠菜、金针菇、绿豆芽、黄豆芽、老豆腐、油麦菜、熏豆干、豆腐皮、嫩豆腐、山药、香菇、芥菜、鱼腥草、板栗瓜、紫薯等）
8	水果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苹果、香梨、蜜桔、香蕉、红心火龙果、圣女果、西瓜、哈密瓜、人参果、葡萄、果冻橙、芒果、草莓、猕猴桃、水果黄瓜、葡萄柚、冬枣、石榴、山楂、柠檬等）
9	粮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面粉、大米、杂粮面、花生油、玉米油、山茶油、谷物油、红小豆、燕麦、糯米、玉米面、小米、玉米糝、黑米、黑米面、大黄米、粘大米、糯米粉、木须粉、粘面子、各种杂粮等）
10	干货副食品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粉条、粉皮、粉丝、紫菜、花生米、银耳、海带丝、枸杞、葡萄干、红枣、木耳、腐竹、红肠、方火腿、饮品、方便食品、膨化食品、冷饮等）
11	蛋奶制品	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鸡蛋、鸭蛋、鹌鹑蛋、牛奶、酸奶、奶油及其他面点加工所需物品等）
12	干调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粉面、精盐、白糖、鸡精、味精、红糖、姜粉、大料、油豆沙、千岛酱、沙拉酱、蒜蓉酱、料酒、蚝油、老抽、生抽、酱油、辣椒面、辣椒段、辣椒片、辣椒粉、辣椒丝、孜然粉、十三

		香、老陈醋、香叶、桂皮、白醋、白芝麻、花椒、黑胡椒汁、黑胡椒碎、海米、吉士粉等)
13	食堂耗材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快餐盒、保鲜膜、洗洁精、一次性筷子、垃圾袋、纸巾、餐具、桌布等），所投产品应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备注：本表仅列举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食堂常用食材，实际供货品类、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3.2.2 技术和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4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清单》供货,来货量不得少于供货量,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
5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6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7	技术指标	鲜冻鱼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8	技术指标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9	质量指标	五花肉质量要求	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 $\leq 2.0\text{cm}$ ，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10	质量指标	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量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11	技术指标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12	技术指标	鲜羊肉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13	技术指标	冻畜肉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14	技术指标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万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15	技术指标	蔬菜质量要求	(1)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16			(2)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7	技术指标	叶菜类质量要求	青菜、菜心、生菜形状完整，颜色翠绿，无黄叶、烂叶，无过多虫眼，底部无腐烂。 包菜形状饱满，紧实，绿叶完整，无黄叶，无腐烂。 茼蒿颜色翠绿，叶片完整，触感脆嫩，有特殊清香。 大白菜色泽鲜亮，包心紧实，根削平，无枯老叶、烂叶，棵大帮小。
18	技术指标	菌菇类质量要求	鲜菌菇肉质肥厚，表面有丝状光泽，菌体粗细均匀，新鲜无萎蔫，株形完整，菇体修割整齐，干燥整洁，无异常外来水分。
19	技术指标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0	技术指标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21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22	技术指标	面条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具有清香，无异味。
23	技术指标	鸡蛋质量要求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58~68g。
24	技术指标	食用油通用质量要求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25	技术指标	奶制品质量	所供乳制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交货时提供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
26	技术指标	干货类质量要求	表面干爽，无受潮现象，无异味，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霉点。
27	技术指标	调料质量要求	色泽亮、干爽、无发霉、虫变，受潮等情况，香味纯正。

28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29	硬件设施要求	物流设施要求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30		仓储设施要求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库，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31		配送车辆要求	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一个月内配备（自有或固定租赁）2 台配送车辆，其中至少 1 台为专业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
32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鲜冻禽畜肉的简易加工，如切丝、丁、块、片等
33		运输卫生要求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34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5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6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提前一天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应急配送要求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

3.2.3 优选指标

(1) 总体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清单》供货，来货量小于订货量90%，成交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补齐。

(2) 应急配送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配送。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包含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机关食堂的配送,需要投入团队人员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采购员1人,核算员1人,配送司机1人,项目食材配送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配送服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若确因合理工作原因需调整更换配送人员,无须事前报备采购人,但更换后的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证上岗、仪容规范,完全满足本项目食材配送及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服务要求。

4.2 管理团队

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

4.3 技术团队

采购员1人,核算员1人,配送司机1人。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团队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员	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是
2	团队人员	采购员	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历	是
3	团队人员	核算员	具有3年及以上核算工作经历	是
4	团队人员	配送司机	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是

注：人员年限为累计从业年限加分项，不限制在同一单位任职。

5 管理实施要求

针对本次项目食品的配送应当有安全管理制度(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食材及配送人员的安全等)。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江西省税务局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在下达取消成交供应商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成交供应商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成交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成交供应商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1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一个考核年度内出现2次及以上高于所在地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等不诚信报价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采购人将食材送具备CMA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且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食材品类的第三方机构，一个考核年度存在抽检2次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成交供应商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3个月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无论因上述任何原因导致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解约工作，如清退现场办事或服务人员、设备设施、货物货品等，自采购人单方解约通知以口头、书面、电话、短信、EMS邮寄至合同指定联系地址等任何方式发出之日起算，如供应商逾期超过10日处理，采购人有权无偿处置现场遗留的前述人、财、物。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	遵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及《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7.2 具体要求

(1)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不得委托除中标方配送人员外的其他人或中标方固定配送车辆外的其他车代送。

(2) 采购人特殊情况需临时补充食材的，成交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报价应按照确定的基准价上浮比例执行。

(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综合食材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综合食材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食材配送，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20% 的违约金并暂扣当月所有配送食材的款项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5)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将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送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查，若发现综合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食材或单方无条件书面解除合同。

(6) 成交供应商供应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实际标示的5% 的，每查实一次，对供应商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进行约谈，以上情况 出现三次采购人可单方无条件书面解除合同。

(7) 成交供应商交货数量与采购人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采购人所订数量且未提前告知采购人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补齐并反映在当日考核内容中；如成交供应商交货多于采购人所订数量，如采购人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采购人不需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采购人所订的综合食材品牌，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9)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食材可追溯来源、配送人员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固定人员

专人配送、固定配送车辆专车专用、两点一线配送，严格落实食材安全。

(10)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到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11) 如采购人遇突发情况，如一段时间不能开餐等情况，合同顺延。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定价和结算依据

1.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100%（即无价格优惠），且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

2. 定价依据

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结算参考价格按以下优先级确定：

(1) 优先参照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其次采购人所在地代表性商超的同期价格，优先顺序依次为：第一优先雅斯超市、第二优先大润发超市、第三优先家家乐超市。

(2) 若上述渠道均无对应价格的，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组成询价小组，实地走访所在地农贸市场等渠道询价确认，询价结果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参考价格依据。

3.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对包件内所有食材统一填报一个投标折扣率，折扣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填报数值为准，中标后按该折扣率据实结算。因现阶段无法估算具体采购数量，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投标风险，并报出合理的综合折扣率，以避免出现报价过低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100%折扣率（零优惠）以外的异常报价，不接受任何补充报价或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投标折扣率已综合包含食材采购、储存、分拣、运输、检验检测、税金、保险、售后服务等所有履约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结算规则

(1) 结算公式：

① 单品种结算单价=当期双方确认的参考价格×中标折扣率；

② 最终结算金额=Σ（各品种实际供应数量×对应单品种结算单价）；

（2）结算流程：采取“当日确认、按月据实支付”模式——每日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认当日食材实际供应量及结算明细；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上月结算资料（发票、付款明细、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经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按照配送货物实际数量及价格结算。成交供应商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品种增补与价格确定

（1）供应商应承诺及时足额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全部品种食材；可额外增加食材品种及对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依据）；

（2）增补品种需经采购人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方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参照本条款定价及结算规则，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不得单独突破本项目定价原则。

6. 价格调整机制

（1）不可抗力/市场因素调整：若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市场供求严重失衡导致个别食材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价格调整补充协议，作为当期结算依据；

（2）价格剧烈波动调整：单个价格周期内（半月为一个周期），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相较于当期初始参考价格波动幅度±5%的，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及市场波动佐证材料（如批发市场报价单、商超结算凭证等），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对该食材当期结算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书面确认后执行。

7. 违约责任

（1）供应商不得随意提价、以次充好、以假充好；若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参考价格，一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高于本条款约定参考渠道同期平均价格的，认定为不诚信报价，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月度供货总价款的10%，在当月应付结算款中直接抵扣；同一考核年度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不诚信报价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履约不良行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规处理。

8. 其他补充

（1）供应商所提供食材的品种及当期结算参考价格，需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供应商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当期结算的核心依据；

（2）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提交次月1-15日结算参考价格，每月15日提交本月16日至月底的结算参考价格，提交材料须加盖公章。

8.3 付款安排建议

本项目按月付款，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需提交发票给采购人。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成交供应商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货物结算材料（发票、付款明细、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经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每月按照配送货物实际数量及价格结算。成交供应商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考核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90）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成交供应商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做出调整即可。
85-90（含85）	及格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成交供应商在食材配送存在较多问题。成交供应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1次不及格，扣除当月结算款的5%。
85分以下	不及格	未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则扣除当月结算款的5%。

附件 1：考核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值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不得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因食材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延误开餐的，每发生一次扣6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足斤足两	9	送货存在缺斤少量现象，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做好登记留存。	
		服务态度	6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2分；出现不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1分，不符合卫生管理要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配备专用车辆并提前报备，运输车厢的内仓应当保证清洁整齐，无不良气味、异味，不得运输与采购人需求无关的其他货物，不得混装。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2分；未用专用车辆配送的每次扣3分；混装、运输与采购人需求无关的其他货物，每次扣3分，扣完	

				为止。	
2	科学管理	诚信报价	9	成交供应商供货商品单价高于所在地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成交供应商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	8	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并可视情况扣除当日4%-8%的结算货款。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并可视情况扣除当日该批次食材的结算货款。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成交供应商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